

聚焦生态文明 服务绿色发展 推动法治创新

## 回望自然资源法治70年:用系统性思维推动法治化进程

本报记者 江金骐 文/图

以“聚焦生态文明，服务绿色发展，推动法治创新”为主题的《新中国自然资源法治创新70年》新书发布会暨自然资源法治研究中心成立大会，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来自自然资源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内蒙古大学、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黄金集团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市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和领导，参加活动并同堂交流。

### 组建专业智库

作为本次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在现场嘉宾的见证下正式宣告组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副校长刘大锰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塞军，共同为新组建的中心揭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战略院’)是行业类高校首个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是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端智库。”刘大锰在致辞中指出，战略院将“北地特色”进一步升华为“北地智慧”，在推进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聚焦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北地方案”。



新组建的自然资源法治研究中心将在地大战略院和地大经管学院的协调下，采用学科交叉协同创新的模式，通过“政产学研一体化”的机制，以“聚焦生态文明，服务绿色发展，推动法治创新”为指针，通过聘任国内外自然资源法治领域顶尖人才，聚焦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通过专项和重点研究，为国家自然资源立法和政策提供理论和智库支持，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智库咨询服务，实现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法学教研室主任孟磊被聘为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国土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显冬、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重点实验室主任付英、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矿产资源法律部主任曹旭升律师、中安智库理事长苏赢等5人，被聘为中心首批研究员。原国务院参事、国土资源部原总工程师、战略院院长张洪涛为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研究员颁发聘书。

### 聚焦生态文明

本次活动中，由李显冬教授、孟磊副教授联合编著的《新中国自然资源法治创新70年》正式面世。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的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治理之路，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还存在立法质量不高、立法体系不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频繁多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持续高位运行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李显冬教授、孟磊副教授主编的《新中国自然资源法治创新70年》，依据系统研究思维的方式，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全面总结，展开专题研究，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及解答。同时，在系统梳理70多年来我国自然资源法治领域的理论发展和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部署，提出了在自然资源法律规范系统的视角下，制定自然资源基本法、完善自

然资源单行法等建议。

“《新中国自然资源法治创新70年》的出版发行，既是对过去立法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未来法治思维的创新。”《中国企业报》集团社长吴昀国说，过去许多的自然资源管理，靠行政干预或文件规定去推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客观上也有其历史的局限性。现在，随着生态文明、“两山”建设、乡村振兴、国有自然资源保护等各项工作的立体化、时代化推进，以法制思维和法治方法管理自然资源，既是补短板强弱项的需要，也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

依照发布会议程，中国法制出版社责任编辑陈兴介绍了《新中国自然资源法治创新70年》的选题、编辑出版情况。孟磊介绍了该书的创作历程。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苏赢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详细阐释了研究中心的初心与使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塞军结合依法治国，畅谈了自然资源法治创新研究的意义与期待。

### 推动绿色发展

在建设“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自然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如何寻找共赢的平衡点，是摆在整个行业面前一个现实而又严峻的问题。为此，出席本次活动的多位自然资源法治领域的领导和专家，结合“十四五”自然资源立法与政策目标，围绕“绿色矿山，生态发展”的话题，开展深入交流和研讨。

“包括矿山建设在内的自然资源，绿色开发、绿色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和行动，在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著名矿业律师曹旭升结合矿业实际，向《中国企业报》等多家媒体记者表示，多年来，我国矿业规模“大矿少、小矿多”的格局仍未根本性改善，部分矿山企业建设水平低、研发投入不足，这也使得生产工艺和设备比较落后。“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就要建立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管理体系，树立矿业企业品牌形象，扩大绿色矿山覆盖面和影响力。”曹旭升说。

参会的其他专家也表示，法治兴则国家兴。具体到自然资源管理上，要健全标准体系，要在已经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9个行业标准基础上，加快制定国家标准，用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据介绍，在我国已经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煤炭、石油、有色、黄金、冶金、化工、非金属7个行业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建设要求。与会专家认为，这部文件，对分行业、分地区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建设，对制定地方绿色管理标准，有指导和借鉴意义。

## “倒查20年”将推动阿尔山矿业正本清源

本报记者 江金骐 李志

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五届阿尔山冰雪节的开幕现场，用冰雪雕饰成的“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一行大字，吸引着中外游客在下方冰天雪地间驻足“打卡”。

与此同时，一场长达18小时40分的“森达林产涉嫌非法采矿罪”一案庭审直播，也正在由内蒙古阿尔山市人民法院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全国直播，引起众多公众对阿尔山地区绿水青山的关注。

“森达林产公司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外越界开采！”

“森达林产公司开采的矿区、矿区面积、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深度等，与采矿许可证不符！”

“森达林产公司越界开采产品达282043吨。”

针对公诉机关的诸多指控，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旭升等作为辩护律师，不仅当场答辩，而且面对出庭的证人和证言，就其中的关键证据，条分缕析，当庭质证。庭审的焦点集中在：按照行政机关要求消除危险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一个没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的测绘报告能否作为证据？一个超出复核时限的价格认证，能否作为证据？将原矿的价格认定为矿产品的价格，依据何在？将企业的“年产量”推定为“非法开采量”是不是对企业利益的损害？阿尔山市公安局做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森达林产能否立案……

在辩护律师质证中，有关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问题，让许多现场旁听和在线收看的人，发起线上或线下的追问。对此，《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有关渠道获悉，2020年早些时候，内蒙古自治区为整治矿业乱象，发起了一场“倒查20年”的专项整治，成为该案“起底”的主要原因。在此之前，一宗类似的涉矿案件，刚刚被公开宣判。也就是说，该案被公审公审，实则属于专项整治的延伸。

据了解，针对当地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内蒙古自治区对2000年以来区内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已经持续数月开展全方位的整治。

这次专项整治工作有三个前所未有的时间跨度前所未有的，倒查2000年以来全区所有涉煤项目；清查范围前所未有的，“一矿一档、一矿一清”，确保问题清仓见底；涉及人员前所未有的，不仅要查党政干部，企业老板、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也要查。

据公开通报的消息，专项整治工作启动后，数名官员相继落

马：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政协副主席张志军落马，其曾担任该盟煤炭局长；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后两任总经理莫若平和郝胜发分别被查；内蒙古怡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刘文光退休一年后依然被查……

面对官员纷纷落马，有专家表示，既然是倒查20年，就意味着要“翻旧账”，就不存在“既往不咎”之说。

“清白的政商关系，公平的营商环境，才是企业最需要的。”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主任周塞军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分析，有一些人担心，如此铁腕整治，让企业经营变得困难，但实际上，倒查20年，不仅是治理政治生态，更是清理商业环境。“扭曲的政商关系，只会给企业经营造成更多的困境。”周塞军说。

具体到此案，森达林产公司虽然曾作为阿尔山的知名国有企业，但面对“一矿一清”的基本要求，不管是法人，还是作为企业家的自然人，都必须经得起审判。换句话说，只要经得起审判，企业和企业家更能昂首阔步。

“我们会充分考虑控辩双方的意见，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出公开、公正的审理。”本案审判长李谢辉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这个案子的审判过程全国直播，体现的是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案件的自信和底气。每个案件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底限。这也在向全国宣告：阿尔山市营商环境的优化，是以法制环境的优化为根本，在这个过程中，守法企业一定能获得清白、得到保护，企业违法一定会被追究责任。